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吉农农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各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根据国家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并报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

附件

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中央纪委牵头开展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落实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等文件精神，需要进一步完善我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全省统一的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工作

（一）确定补贴额度。

1.规范调剂资金使用。按照国家关于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级可调剂不超过10%的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各地不得再作调剂。年度调剂资金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具体要求确定，由省级统一测算分配。

2.省级确定各地补贴额度。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补贴资金减去省政府审定后的省级调剂资金，按照玉米和大豆、稻谷上年度统计部门认定种植面积数据占全省总种植面积比重，将补贴资金测算下达各地。各地将当年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调查核定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确定全省统一补贴标准，并向省财政厅提供各地补贴计算结果，省财政厅据实清算拨付补贴资金。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省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和其他通过合法程序和手续获得的耕地等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等非合法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3.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符合补贴范围的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的玉米和大豆、稻谷面积。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对不可抗力灾害影响的面积予以核实确认，正常生产但遭遇灾害的面积应给予补贴，保护农民合理收益，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予补贴，确保真种、真管、真收。

4.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额度、预期种植成本收益等情况，结合国家和省种植结构调整部署要求，分区域测算确定我省当年大豆补贴标准。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19—2030年修订稿）〉的通知》（吉乡村振兴组〔2019〕2号），遵循我省农业资源地域分布规律和现代农业发展空间布局，将全省划分4个区

域（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山地区、东部丘陵区）。2025 年“区域”大豆生产者补贴=2024 年补贴“区域”平均标准+2024 年补贴“区域”平均偏差均值。经测算，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山地区和东部丘陵区的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分别为 410 元/亩、550 元/亩、450 元/亩和 540 元/亩。

西部地区	中部地区	东部山地区	东部丘陵区
白城市： 洮北区、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 松原市： 宁江区、长岭县、前郭县、乾安县。	长春市： 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公主岭市、双阳区、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 吉林市： 永吉县、蛟河市、磐石市、桦甸市、舒兰市、船营区、龙潭区、昌邑区、丰满区。 四平市： 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铁西区、铁东区。 辽源市： 东辽县、东丰县、龙山区、西安区。 松原市： 扶余市。	通化市： 通化县、集安市、东昌区、二道江区。 白山市： 长白县、靖宇县、抚松县、临江市、江源区、浑江区。 延边州： 和龙市、敦化市、汪清县、安图县。长白山管委会。	延边州： 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龙井市。 通化市： 柳河县、辉南县。 梅河口市。

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分别测算，待汇总各地实际合法种植面积后，依据“本年度资金总量/各地补贴面积总数”测算确定。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等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减去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

（三）加强补贴管理。

1.加强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2.明确工作责任。省级层面，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谋划本省政策实施路径，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协同省财政厅利用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监督指导各地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市级层面，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所辖各地补贴信息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县级层面，县级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组织乡村核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对本辖区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各乡镇上报信息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拨付申请。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工作要科学统筹安排，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不必要负担。

3.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总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或农场（单位）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

4.建立基础数据更新和比对分析制度。将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

5.补贴面积上报。8月10日前，各市（州）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农业农村厅，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申报实行“首报负责制”，原则上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6.加强发放管理。各地要严格履行公示程序，于9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到户，对首次发放不到位的农户，指导所辖乡镇和村屯按照农户信息变化情况自行启动二次补发程序。严禁发放现金、集体代领或以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通过单位对公账户发放。

7.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及时消化使用结余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当年补贴资金一并使用。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组成协调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完善全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指导各地做好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按程序拨付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统筹组织玉米和大豆、稻谷收购工作；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负责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配合补贴资金测算。各地

负责本区域内生产者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全省统一玉米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分区域统一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重大意义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加大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

三、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生产者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和使用资金。各地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吉林省落实生产者补贴政策省级协调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2.XX市（州）关于报送XX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3.XX市（州）XX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附件 1

吉林省落实生产者补贴政策省级协调 工作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备 注
一、 工作 组 成 员	省农业农村厅	钟 东	副厅长	组 长
	省财政厅	张志林	副厅长	副组长
	省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	副主任	副组长
	省粮食和储备局	孙浩明	副局长	副组长
	国家统计局吉林 调查总队	张 磊	副总队长	副组长
二、 办 公 室 成 员	省农业农村厅	秦国宝	种植业管理 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省财政厅	蔡学伟	粮食贸易处 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
	省发展改革委	徐 强	经贸处处长	成员
	省粮食和储备局	王 潇	粮食储备处 四级调研员	成员
	国家统计局吉林 调查总队	张起威	农业调查处 处长	成员

附件 2

XX 市（州）关于报送 XX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要求，XX 市（州）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 XX 市（州）XX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种植面积分别为 XX、XX、XX 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照要求进行核实比对，确保真实。

特此致函。

附件：XX 市（州）XX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XX 市（州）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市（州）XX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
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单位：亩（666.7 平方米）

地区	合计补贴 面积	玉米补贴 面积	大豆补贴 面积	稻谷补贴 面积
XX 市（州）合计				
XX 县				